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本府社會處(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團隊別」分；縱項依「基本資料」、「訓練情形」及「服務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會福利類團隊：由本府社會局主管，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不確定類別者可察看備案核定公文。

(二)綜合類團隊：由本府社會處(局)主管，但其服務性質非以社會福利為主類別，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無法協調者。不確定類別者可察看備案核定公文。

(三)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四)性別之加總要一致。

(五)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六)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七)身分：按軍公教人員（在職、已退休）、非軍公教人員（工商界人士、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別分。

(八)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

(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十)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十一)提供服務時數：指志工於資料期間內於該單位服務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十二)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 2 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

(十三)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十四)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五)特殊訓練：依「(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六)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十七)訓練時數的填寫以「人X上課時數」計算，例如：2人受訓，上課6小時，則為2X6=12。

(十八)訓練人次的填寫以實際上課人次為準。

#### 五、高齡志工相關統計：

(一)依據：本部105年3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51360679號函頒「黃金歲月·志在樂活」-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二)「高齡志工服務團隊」係指65歲以上志工占該隊志工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三)規劃高齡志工服務措施：指針對推動高齡志工相關計畫或方案名稱，接受服務人次及志工提供服務時數的統計期間係以報表統計期間為準，「執行起迄日」係指該方案或計畫之執行期程。

(四)高齡志工教育訓練：指65歲以上志工接受基礎、特殊或其他在職教育訓練。

(五)高齡志工新增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本項以報表統計期間65歲以上志工新增領取紀錄冊人數。

(六)開發多元高齡訓練教材及訓練型態名稱：考量高齡者對接受教育訓練的意願較低，爰在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上運用多元型態方式，如角色扮演、體驗課程、團體討論分享等辦理訓練，以協助長者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相關高齡訓練教材及訓練型態名稱。

(七)辦理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導及行銷活動或措施：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如透過故事性及經驗分享，讚揚高齡志工服務等方式，進而鼓勵更多長者參與之活動或相關措施。

(八)高齡志工獎勵表揚：以報表統計期間65歲以上志工獎勵表揚人數為準。

(九)推動志工人力銀行：不限縮於衛生福利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推動之「全國社區據點志工互助連線計畫」，各單位可依既有規劃之相關措施填寫參與人數。

#### 六、家庭志工組數：家庭志工：指家庭成員2人以上於該運用單位服務，如夫妻(此項統計以家庭志工組數計算，非以人數計算)